公司代码:600051　　公司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35,500,034.56元,加: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利润1,392,785,821.76元;本年度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7,285,787.20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310,88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37,305,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19,980,187.2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联合	60005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子俊		叶丹	
办公地址	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	
电话	0574-86221609		0574-86221609	
电子信箱	tangzj@nug.com.cn		yd@nu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房地产业务、批发业务。行业情况分别概述如下: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4炉4机的生产规模,总装机容量45MW,供热能力约400T/h。供电区域覆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拥有110KV变电所一座及10KV供电线路60公里;供热范围覆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青峙化工区及江南出口加工区等周边区域,热网管线长72公里,热用户逾100家。其水煤浆分公司主要从事水煤浆的制造、受托加工及销售业务。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环保设施升级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是本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坚持“保存量、拓增量”的经营方针,充分挖掘市场潜能;合理调节运行方式,充分发挥设备性能;深化售电业务板块建设,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是本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冲击,区域用户生产受到明显影响,叠加国际国内宏观复杂形势的影响,区域经济整体呈现下滑态势,区域用电、用热需求下滑明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和售热量同比均有所下降。该公司冷静应对市场变化,扎实做好各项运营工作,确保了平稳发展的经营局面。

2、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传统住宅、文化旅游地产和特色商业地产。传统住宅开发主要在宁波、苍南和龙港等地,所开发的产品包括中高层住宅、多层住宅等;文化旅游及特色商业地产开发主要在宁波、嵊泗和苍南等地,分别以嵊泗天悦湾景区为依托的海滨度假村海景公寓、以苍南马站镇雾城渔寮沙滩景区为依托的半山半岛旅游综合体、梁祝天地休闲广场项目和苍南瑞和家园的商业综合体项目。

公司作为区域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宁波、苍南、龙港、嵊泗等地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宁波曾开发的天一家园、天水家园、天合家园、逸家园等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但目前受外来大型龙头房地产企业的市场挤压,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本土中小型房地产企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公司在苍南县和龙港市开发的怡和城市家园、天和家园、瑞和家园、银和望府、新天和家园、天和景园、泰和云栖、和欣丽园等“和”系列住宅项目,引领了当地房地产发展,整体开发规模位居当地房地产企业前列,成为当地的行业标杆;公司在嵊泗开发的天悦湾景区以及天悦湾滨海度假村A区(包括海景公寓及商业街,下同),引领了嵊泗的旅游开发和旅游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定位未变,“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没变。受多重因素影响,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形势持续下滑,住宅市场销售低迷、商业地产和文旅地产冲击明显,购房者信心明显不足,部分开发商资金链出现问题,“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焦点。政府通时陆续出台了行业金融信贷和降息等扶持政策,但未来行业政策效应和市场的走向尚需时间观察。受行业整体形势和属地市场趋势等因素制约,公司开发项目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审时度势,合理安排建设周期,积极优化营销模式,适时调控销售节奏,努力降低存量资产,不断巩固并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是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贸易,其经营模式是自营并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仓储、外汇、物流、信保等外贸综合服务,其进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煤炭、化工产品、服装、纺织品、鞋类等,业绩主要来自自营的买卖差价及提供综合服务的买卖净额或所赚取的服务佣金。

报告期内,受俄乌冲突、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持续面临多重压力。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品牌、服务和政策优势稳定老客户,并给予针对性的经营支持以稳定业务量;积极参加网上贸易展会拓展新市场;通过出口信保业务减少收汇风险;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煤炭进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要变化,业绩变化符合相应的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412,782,199.95	6,109,764,442.81	4.96	7,047,050,09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4,091,171.35	3,135,135,177.03	3.79	2,949,320,908.84
营业收入	2,656,542,742.65	3,725,851,908.30	-28.70	4,913,513,6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51,753.56	249,417,453.28	-39.88	343,776,8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834,991.47	183,909,155.03	-40.28	353,091,3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31,602.60	-222,534,817.09	不适用	199,024,83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8.21	减少3.51个百分点	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0	-40.0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0	-40.00	1.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5,887,273.60	496,832,255.58	1,074,572,216.98	699,250,9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6,952.43	91,516,903.75	31,169,034.31	32,832,7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599.51	46,388,916.39	52,061,157.36	11,820,5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4,451.89	-252,902,719.03	135,173,452.50	-139,157,884.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90,417,600	29.08	0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艳丽	780,800	12,604,660	4.05	0	未知		其他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5,325,772	1.71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赵惠新	623,000	2,923,500	0.94	0	未知		其他
王维和	0	1,709,461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吉林		1,546,024	0.50	0	未知		其他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932	1,516,000	0.49	0	未知		其他
杨丘琳		1,356,190	0.44	0	未知		其他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353,187	0.44	0	未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2,937	0.43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王维和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他们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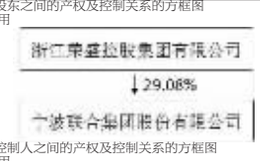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65,654万元,较上年减少28.7%,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竣工交付的房产面积减少;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95万元,较上年减少39.9%,主要系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水荣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3-00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7日在杭州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根据《证券法》第82条之规定,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3-00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7日在杭州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2022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35,500,034.56元,加: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分配利润1,392,785,821.76元;本年度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7,285,787.20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310,88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37,305,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19,980,187.2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派发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88%。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149,951,753.5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7,285,787.20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7,305,6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

房地产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等阶段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数额大、周期长。目前房地产企业普遍面临银行融资难度大、成本高,以及项目销售周期拉长、资金回笼速度放缓等困难,故对企业的自有资金需求与日俱增。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竞拍或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项目,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或合作开发。作为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土地储备和独立开发项目不够充足的情况仍未有根本改变。为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需适时获取新的可开发项目。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265,654万元,较上年减少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95万元,较上年减少39.9%,主要系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除相关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无待开发土地,需适时获取新的建设用地,保持充裕的自有资金留存,是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88%,低于30%。主要原因是基于长远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考虑,努力为公司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和获取新开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新的开发用地取得提供资金支持,力求确保上述项目的如期完工交付和相关房地产子公司的持续开发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发展等各种因素,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合理的,我们对此不表示异议,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翁国民、郑磊、陈文强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4)。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3-00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业务收入、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2021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解决,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但丽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伍赞春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15年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华研精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赞春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15年	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华研精机
	邱麟凯	2017年	2011年	2011年	2023年	蓝特光学、电光科技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宁波联合、三花智能、圣达生物、上海钢联、均普智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二〇二二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能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审计委员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二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故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3-00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4、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8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1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特别风险提醒:本次担保对象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80,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1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1	73.71		10,000	3.07	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注1]	91.08	20,000	20,000	6.15		否	是
温州银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	91.08	13,000	13,000	3.99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72		20,000	6.15	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66.09		30,000	9.22		否	否

[注1]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
				2022.12.31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石志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0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周兆惠	热电生产、供应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10.72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苍南县	龚 海	旅游、酒店、文化、体育、农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1.08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戴晓峻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3.71

2、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审计)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146.05	33,800.08	0.00	33,757.35	17,345.97	379.41	-987.46	1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2,427.44	8,833.92	0.00	7,103.26	73,593.52	73,735.82	9,283.10	100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28,833.71	117,337.78	36,882.65	95,976.41	11,495.93	7,010.35	-4,064.15	[注2]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8,041.22	42,779.48	9,515.50	42,779.48	15,261.74	155,447.96	2,000.97	91

[注2]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492.24	21,411.82	0	21,372.18	17,080.42	161.34	-265.5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662.41	9,359.31	0	7,516.89	75,303.11	16,603.78	1,665.90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23,996.57	114,160.72	46,431.29	84,050.44	9,835.85	496.62	-1,660.08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5,437.23	30,159.89	0	30,159.89	15,277.34	61,919.61	15.6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被担保对象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其业务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按照49%的比例为公司对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2022年10月20日、2023年2月4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2-05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01)。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